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内部监督活动

内部监督活动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报告

本文件根据 IDB.44/Dec.3 号决定介绍内部监督职能活动情况，并更新 IDB.46/17 号文件所载的上一个报告。

一. 背景

1.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调查（内部监督职能）和独立评价职能。内部监督职能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咨询意见、调查和评价，目标是增添工发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框架、风险管理、成果管理制和治理进程的价值并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力。
2.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下设两个处：独立评价处和内部监督处。
3. 内部监督职能根据《财务条例》第 9.1 条和《财务细则》第 109.1.15 条设立，受《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¹《调查准则》和《道德行为守则》管辖。监督职能的任务授权涵盖工发组织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除了履行内部审计和调查的主要职能外，内部监督处还担任负责协调联合检查组活动的联络中心，并且是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秘书处。

¹ 载于 DGB/2019/07 号总干事公报。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4. 内部监督职能活动遵循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以及《调查工作统一原则和导则》。

5. 2018 年内部监督职能编入预算的员额包括 5.5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作，共有 6 名工作人员——1 名处长、2 名审计员、1 名调查员和 2 名支助人员。如表 1 所示，2018 年启动了一个 P-2 职位的征聘程序，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征聘。

表 1
人员配置概览

已占用员额	2015	2016	2017	2018
主任 - D-1	1	1	1	0.5
处长 - P-5 ^a	-	-	-	1
审计员 - P-4	1	1	目前由 P-3 ^b 占用	目前由 P-3 占用
审计员 - P-3	空缺	空缺	1 ^c	1
审计员 - P-2	-	-	-	空缺 ^d
调查员 - P-3	1	空缺	1	1
支助人员 - 一般事务人员	2	2	2	2
已占用员额总数	5	4	6	6.5

^a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占用。

^b 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由 P-3 占用。

^c 2017 年 8 月 1 日填补了该员额。

^d 2019 年 4 月 1 日填补了该员额。

6. 审咨委继续为审计工作明确增添价值。根据 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审咨委的工作主要侧重于：(a)增强内部审计工作方案与工发组织业务目标、战略和风险的协调统一；(b)加快执行审计建议；和(c)参照内部审计师协会主要的最佳做法，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7. 由于 2018 年期间继续与审咨委定期举行对话，在使内部监督工作、程序和做法与工发组织战略以及主要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内部审计职能部门：

(a) 使其风险方法和年度工作规划进程与工发组织的战略保持一致：根据工发组织中期方案纲要及其综合成果和绩效框架，对风险方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方法兼顾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做法。自上而下的做法考虑高级管理层和理事会对风险所持的看法，自下而上的做法是考虑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鉴证方提供的有关机遇和风险信息；

(b) 改进内部流程和程序：通过该进程，长期未得到执行的审计建议在 2018 年减少了 30%。此外，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启动了一项综合工作，对尚未执行的建议展开深入分析，以便为这些建议在 2019 年得以执行提供支持。对审计手册进行了修订，以提供关于内部审计程序和做法的详细指导；

(c) 增强与其他鉴证方的协作：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通过鉴证流程图，增强了与其他鉴证方以及第二道防线内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鉴证流程图促使管理层注意到本组织第二道防线的薄弱之处。2019 年评价和内部监督办

公室将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作，进一步与高级管理层接触，以便进一步加强第二道防线；

(d) 改善与审计客户的沟通：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修订了其审计报告流程，以进一步改善与审计客户的沟通。提出了一份意见工作表，根据该工作表商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行动计划。这一做法增强了管理层的自主权，并且有助于提高审计客户的信任度；

(e) 修订其质量保证改进方案：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修订了其质量保证改进方案，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职能的监测和监督。修订后的质量保证改进方案为在 2018 年启动的、基于审计职能自我评估的外部质量保证提供了坚实基础。

8. 2018 年期间发布了四份审计报告和两份调查报告。下文表 2 显示了过去五年发布的报告概况。

表 2
按发布年份分列的报告概览

已发布的报告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内部审计	5	5	4	5	4
调查	8	5	3	5	2
其他（如联检组、内部监督处）	1	1	1	1	1
共计	14	11	8	11	7

9.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确认，2018 年在开展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时，做到了独立和客观地履行职能，未受内部或外部任何一方的任何干扰和（或）影响。但应指出，预算有限制约了业务活动的开展。

二.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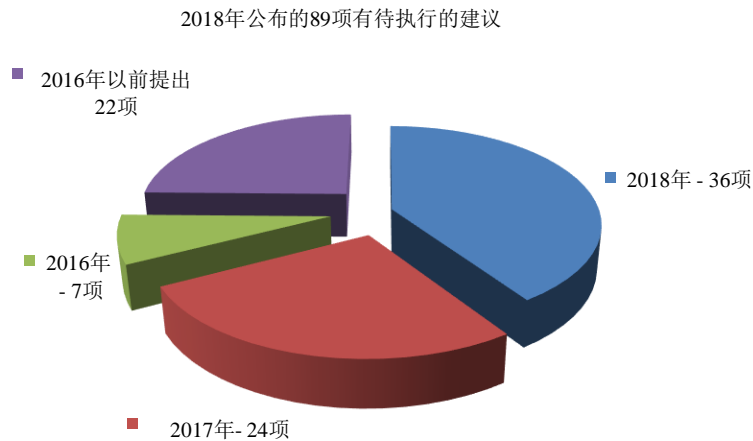
10. 已发布的报告有：对中国区域代表处的审计报告、付款流程审计报告、和对餐饮服务以及大修和重置基金各自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详细报告可在常驻代表团外联网上查阅。

11. 共报告了 41 个问题，并商定了处理这些问题的管理行动计划。

三. 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

12. 2018 年期间，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得以落实前几年提出的 76 项建议。有待执行的建议有 89 项，其中 36 项是在 2018 年提出的，其余 53 项已逾期未执行一年以上。

图 1
各项建议



四. 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合作

13. 与外聘审计员作了咨询，通报了 2018 年驻地访问的最新计划，这些访问旨在拓宽在驻地代表处的鉴证活动的覆盖面；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并避免重复工作。

五. 加强内部监督职能的治理活动

14. 审咨委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11 月举行。

15. 审咨委在这两次会议期间均与高级管理层和理事会主席举行了会议。审咨委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和 11 月 12 日通过视频链接提供了两次简报。成员国对此表示欢迎，并同意继续这一做法。

16.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与审咨委举行了三次电话会议。审咨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评论意见于 6 月 18 日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并随后纳入提交理事会的正式报告（IDB.46/16）。经商定，今后这些评论意见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交方案预算委员会。

17. 在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期间，审咨委再一次会见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审咨委主席还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审咨委主席于 12 月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各监督委员会会议。

18. 根据审咨委的建议，2019 年 3 月 26 日在 DGB/2019/07 号文件中发布了经修订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并在 IDB.47/CRP.5 号文件中提交理事会注意。正如审咨委在其报告 IDB.47/21 第 10 段中建议并如《章程》第 68 段所述，应进一步加强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独立性，为此除其他外应将《章程》下一份修订文本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19.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每五年必须对内部审计职能进行一次外部评估，上次外部评估是在 2014 年进行的。因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于 2018

年 11 月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启动了下一次外部质量验证工作。正如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22 号情况说明所述，验证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得出了能够给与的最高评定：“总体符合”《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

六. 展望

20.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将继续努力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任务授权，并不断提高自身提供服务的能力，这些服务将促进加强工发组织的治理、监督、管理决策和问责工作。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开展有关业务连续性规划、信息技术安全、对捐助方期望的问责和管理工作的活动，以及进行两项国家办事处审计。

21. 正如外聘审计员、审咨委和联检组此前提到的那样，资源状况依然制约了工作范围。除了最近填补的 P-2 职位之外，预计资源不会再有大幅增加。因此，内部监督职能无法通过其工作计划全面涵盖所有高风险和高度优先的业务活动。

22. 同以往一样，内部监督作为协助本组织实现目标的有效、独立和客观的职能，其影响最终取决于是否得到工发组织高级管理层和各成员国的持续支持。

七.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